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文件

青水〔2022〕34号

青浦区水务局关于做好复工复产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单位、机关科室：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2〕236号）和《青浦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青安委办〔2022〕14号）文件要求，力争早日实现社会面清零目标，分类分批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局工

作实际，现就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各单位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清严峻疫情冲击下生产安全事故容易强劲反弹的特点规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自觉承担起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要结合实际，全面深入研判，充分认清疫情防控条件下复工复产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新隐患，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化解“疫后综合症”，加强“五一”、汛期、端午等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疫情不反弹、安全有保障、事故能遏制。

各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结合各自行业领域特点，组织召开一次复工复产安全风险研判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明确防范重点，分类研究制定行业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要求、规范指引等，做到“一业一方案”。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强化企业复工复产防控措施，统筹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切实做到“一企一方案”。复工复产前，企业要专门组织开展一次包括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在内的全员安全教育专题培训，并且组织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要比员工先到岗，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方案和安全交底等要与生产管理计划同部署，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要与生产经营运行同落地，并按照先排查、后复

工复产的原则，从严管控有限空间、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重点岗位、关键环节，严格落实员工安全培训上岗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涉及危险作业和关键设备设施的检修或复产启动的，必须经安全负责人现场进行安全确认。要强化防触电、防物体打击、防高处坠落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确保复工复产过程中不发生突出安全问题。

各单位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坚决杜绝只顾复工、不顾安全的错误认识，坚决杜绝仓促上阵、盲目指挥的错误行为，疫情防控不完善、安全生产不到位的企业，坚决不能复工复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参与、亲自组织，从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物料、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全面辨识复工复产可能产生的风险，并科学确定风险等级，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严把安全关，对存在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要认真落实管控措施。

三、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和指导服务

各单位要统筹安全生产与复工复产的关系，对安全风险较高企业等，重点加强安全管理，逐一开展指导服务；对具备封闭生产条件和疫情防控条件、安全基础较好的企业，帮助其尽快复工复产；对不符合安全条件复工复产的，要坚决停工停产并督促整改。

各单位要采取线上巡检和线下执法、指导服务等方式，加强辖区和行业领域安全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

管理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四类清单”，组织力量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检查。要督促企业按规范要求及时足量发放防疫物资和劳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防疫情、保安全措施，做好员工个人防护，确保生产安全。要严防企业、项目为弥补疫情影响而赶工期、抢产量，严防忽视员工健康超负荷运转等高风险行为。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等要求，在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重点关注水务建设施工、设施运行、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等领域，全面深入排查治理风险隐患，抓好隐患动态清零和闭环管理，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一）建筑施工领域。各单位要动态掌握在建工地复工复产情况，严格防范危大工程作业及工地工人返岗不足、盲目开工导致的安全风险，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复产前，建设单位要会同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抓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严格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重点对施工起重机械、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整改隐患问题。要始终保持强监管态势，严肃查处超龄用工、无证作业、违章操作、野蛮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设施运行领域。供水行业，疫情期间要重点做好方舱

和集中隔离点的供水保障，复工复产后强化供水行业监督指导，做好夏季高温城市供水服务保障工作。推进自来水厂、供水（原水）泵房老旧配电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城市供水安全。**排水行业**，疫情期间重点做好污水管网消毒工作，方舱和集中隔离点周边排水能力评估，确保防汛安全，做到防疫和防汛两不误。复工复产后加快推动排水管网隐患排查，加快排水管网检测及修复工作。开展防范硫化氢中毒事故专项整治，严格执行企业和作业双备案制度。加强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工程监管，强化危险源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水利行业**，强化河道养护作业、水闸泵站，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度汛应急抢险等安全管理，加强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堤防薄弱段的维修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水库、水闸和堤防巡查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水文行业**，加强水文野外、出海作业安全管理，加强实验室化学试剂使用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三）消防安全领域。各单位对各自条线、辖区内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火灾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开展复工复产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可以采取线上抽查和线下指导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复工复产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管，以防单位为弥补疫情影响赶工期、抢产量，而忽视火灾隐患风险。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在复工复产前落实消防安全“六个一”措施，即企业复工复产前开展一次风险分析、检测一次消防设施、检查一次电气线路、检查一次火灾隐患、培训一次企业员工、制

定一份应急预案。要督促企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梳理出企业内部的火灾风险和重点部位，落实人员动态开展巡查检查，制定特殊时期消防安全工作方案，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危险化学品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要对安全设施、仪表电气、管道阀门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要加强停运重启设施的检查、维修和加固工作，防范因停用时间过长造成安全性能降低情况。严禁使用不安全设备或临时性不牢固设备，严禁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处于非正常状态。

（五）单位内部管理。各单位要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强化办公场所预防性消杀工作，储备足够防疫物资。同时要加强燃气、易燃易爆设备设施、出租场所、车辆船舶、食品卫生以及消防安全管理，防止人员伤亡、中毒事故发生。

五、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我局将结合市水务局安委办和区安委办督查检查，对相关单位复工复产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落实好应急处置队伍、装备和物资，一旦发生事故和出现紧急情况要及时开展应急处置。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请各单位在 5 月 31 日前，每周三上午 12 时前，分别填写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情况表（附件 1）和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问题清单（附件 2），报局综合科（联系人：沈

俊华，电话：13917742507）。

附件：1.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情况表
2.重大风险隐患问题清单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2022年5月2日

